

朝陽科技大學弱勢助學措施學生免費住宿申請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宿舍 房型	☐ 一宿八人房 ☐ 一宿四人房 ☐ 二宿雙人房														
寢室號碼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應檢附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
☐ 114 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上學期(113-1) 成績單 (平均需 60 分以上，新生免交) ☐ 本學期(113-2) 住宿費繳費單 或 繳費證明 (驗畢退還)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須知： 一、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每學期應完成規定時數之服務學習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考核不佳者，列入次學期申請審核之參考。 二、住宿費減免金額及應完成服務時數：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9e1f2;"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宿舍/房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應完成服務時數 (減免金額/1.5 倍基本工資時薪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住宿費 減免金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宿八人房</td> <td>7 小時</td> <td>2000 元</td> <td rowspan="3">減免金額為扣除行政院補助 7000 元後，所餘住宿費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一宿四人房</td> <td>21 小時</td> <td>6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二宿雙人房</td> <td>31 小時</td> <td>9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宿舍/房型	應完成服務時數 (減免金額/1.5 倍基本工資時薪)	住宿費 減免金額	備註	一宿八人房	7 小時	2000 元	減免金額為扣除行政院補助 7000 元後，所餘住宿費。	一宿四人房	21 小時	6000 元	二宿雙人房	31 小時	9000 元
宿舍/房型	應完成服務時數 (減免金額/1.5 倍基本工資時薪)	住宿費 減免金額	備註																
一宿八人房	7 小時	2000 元	減免金額為扣除行政院補助 7000 元後，所餘住宿費。																
一宿四人房	21 小時	6000 元																	
二宿雙人房	31 小時	9000 元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5%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審核結果 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)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5%;"> ☐通過 ☐不通過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審核結果 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)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 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)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															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. 蒐集之機關名稱、目的：朝陽科技大學；為辦理弱勢助學措施學生免費住宿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學生紀錄(C057)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資料保存期限為 4 年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辦理弱勢助學措施學生免費住宿審查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4-23323000 分機 5082-5087)。